岔政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岔庙镇2024年度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各办（局），驻镇各单位：

《岔庙镇2024年度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工作方案》已制定完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8日

岔庙镇2024年度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加快规上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及时培育入库统计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高质量百强县提供产业支撑，现结合岔庙镇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目标对象

**（一）入库企业（大个体）。**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，入库是指企业（大个体）营业收入（销售额）达到相应标准并纳入“一套表”统计范围。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贸易企业（个体户）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具体入库申报行业和标准见附件）。

**（二）入库企业培育责任人。**工业、统计条线分管人至少完成4个规上工业企业和1个贸易业或服务业企业入库任务，其余每位三套班成员携分管部门、包片村（居）至少完成1个贸易业或服务业企业（含大个体户）任务（班子成员及其分管部门、村居招引小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入库，也视作完成任务）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任务4个，限额以上贸易企业6个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个。

三、任务奖励

**（一）对新增企业的奖励**

**1、入库奖：**给予新入库的，每户工业企业8万元、每户贸易业和服务业企业2.6万元、每户大个体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（以上奖励金额只高不低）。

**2、追加奖：**根据县商务局贸易业和服务业个转企、工贸分离工作要求，所提供大个体户需配合开展个转企工作，包括由个体工商户转为公司（包括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）、分公司转为独立法人机构（包括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），给予每户2.6万元一次性奖励（以上奖励金额只高不低）。

3、退库企业3年内重新入库不纳入上述奖补对象。

**（二）对入库企业培育人的奖励。**年度新培育入库企业：给予每入库1户企业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新增贸易业限上大个体每户给予5000元奖励），奖励给具体有功人员；其中班子成员牵头培育的企业，按照1：1比例由镇财政配套。

（以上奖励，若全镇“四上”企业培育任务完成率低于60%的取消所有对个人奖励，任务完成率在60%-100%的，奖金按照完成数与任务数比率打折发放）

**（三）奖励发放方式。**对企业奖励由县委县政府统一发放企业账户，一般于次年1-3月份发放到位；县级资金对个人奖励部分，根据县资金拨付情况，由统计条线按照县级文件制定分配方案报镇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发放；镇级配套资金对个人奖励部分，在入库企业首次按统计要求顺利申报数据后，由牵头班子成员制定分配方案报镇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发放。

四、业务流程

1、提供企业（含大个体户）信息，除工业企业外，其余行业是否符合附件所列行业入库标准及是否能培育入库，不由信息提供人核定、不以企业（含大个体户）初期口径为标准，统一报工业、统计条线共同审定，由具体提供人配合工业、统计人员共同上门核实。

2、对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由统计条线联系统计局开展企业在库核查、统计调库等工作。

3、企业（含大个体户）日常沟通及维护由信息提供人负责，积极督促大个体户负责人配合工业条线完成个转企业务办理，配合统计条线在年度10月底、11月底两批次完成入库资料的提供、调整、签章等业务。

4、对成功培育入库的企业，由信息提供人配合统计条线开展后期数据申报节点的维护沟通。

附件： 1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标准

2、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入库标准

3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标准

附件1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业 | 入库标准 |
| 工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（若没有相 关财务指标，可用营业收入代替），申报时主营业务收入就需超过 2000万元，使用税务部门纳税申报表进行佐证。 |

附件 2

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入库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 | 行业小类 | 当年营业收入 |
| 批发业 | 农、林、牧、渔产品批发  食品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 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 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矿产品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 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 贸易经纪与代理  其他批发业 | 2000万元 |
| 零售业 | 综合零售  食品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 纺织、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 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 汽车、摩托车、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 五金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 货摊、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| 500万元 |
| 住宿业 | 旅游饭店  一般旅馆  民宿服务  露营地服务  其他住宿业 | 200万元 |
| 餐饮业 | 正餐服务  快餐服务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其他餐饮业 | 200万元 |

附件 3

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业行业门类 | 行业小类 | 当年营业收入 |
|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| 铁路运输业、道路运输业  水上运输业、航空运输业  管道运输业、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、邮政业 | 2000万元 |
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2000万元 |
| 房地产业 | 物业管理  房地产中介服务  房地产租赁经营  其他房地产业 | 1000万元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租赁业  商务服务业 | 1000万元 |
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研究与试验发展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| 1000万元 |
|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| 水利管理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土地管理业 | 2000万元 |
|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 居民服务业  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其他服务业 | 500 万元 |
| 教育 | 教育 | 1000 万元 |
| 卫生和社会工作 | 卫生  社会工作 | 卫生 2000万元  社会工作 500万元 |
|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 新闻和出版业  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 体育  娱乐业 | 500万元 |